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110048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 项 目 | 起始页码 |
|------------------------|------|
| 鉴证报告 | 1-2 |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110048 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物流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万林物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林物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20,9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381,494.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494.12元。已由主承销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于2016年8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序号 | 金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82,194.65 |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32,795.83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注1) 1,231.80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0.0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1.09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32,795.83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232.89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E=A-D1+D2 | 50,631.71 | |

| 项目 | 序号 | 金 额 |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F | 131.71 |
| 差异 | G=E-F | (注 2) 50,500.00 |

(注 1) 利息收入净额中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42 万元。

(注 2) 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连同安信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投资”）连同安信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现已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 310066629018800028534 | 239,454.10 |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 31050167390000000318 | 927,050.74 |
| 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 | 31050161404000000132 | 231.55 |
| 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FTN31050161413600002137 | 150,346.77 |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限公司 | 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 | |
| 合计 | | | 1,317,083.1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500 万元的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0,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500 万元的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50,500 万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物流网点工程、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本期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已超过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1）物流网点工程

受国家环保整治、经济下行和港口行业存储能力持续增长等主要因素的影响，木材仓储物流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多数临港木材产业集聚区所在地产业政策调整很大，主要木材物流与加工区在进行产业布局调整，相关地区的木材仓储物流设施和木材加工企业一直面临着关停迁移的不确定性，木材加工企业时常处于停产整改状态；近几年我国进口木材量连年下滑，大多数进口木材在港口内仓储，使得专业木材仓储企业的业务量下降。“一带一路”的发展带来中西部木材产业比重增加，进一步降低了传统的临港木材聚集区的仓储业务量。考虑到上述主要原因，公司近几年放缓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了整体投资规模。

（2）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目前，公司已开发了先进的仓库管理系统，并使用射频识别技术进行无线货物识别，完成了代理采购系统开发及正式运行，其他子系统也在开发或推广中。但是由于木材类非标产品的特殊性，且木材流通行业整体的组织化程度较低，采购方和客户在认同和适应木材交易信息化方面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放缓了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建设进度。

（3）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

鉴于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已不再有从事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的公司，该项目不具备可行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对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 73,807.10 万元调整为 44,507.10 万元，并拟将该部分差额 29,300 万元投入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即非洲加蓬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变更暨公司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 44,507.10 万元调整为 37,604.10 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903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在 12 个月内归还，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将补流资金归还时间延期至 6 月 30 日，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将上述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安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万林物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林物流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万林物流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安信证券对万林物流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2,795.83 | | | |
|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82,194.65 | 82,194.65 | | | | | | | |
| | | | | 36,203.00 | 36,203.00 | | | | | | | |
| | | | | 44.05% | 44.05% | | | | | | | |
|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 否 | 8,387.55 | 8,387.55 | 8,387.55 | 0.00 | 926.24 | -7,461.31 | 11.04 |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2)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 | | 否 |
| 物流网点工程 | 是 | 73,807.10 | 37,604.10 | 37,604.10 | 0.00 | 4,796.96 | -32,807.14 | 12.76 |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1)物流网点工程” | 注1 | | 否(注2) |

| 非洲加蓬项目（注3） | 是 | - | 29,300.00 | 29,300.00 | 0.00 | 27,072.63 | -2,227.37 | 92.40 | 2017年7月 | 不适用 | 否 |
|---|---|-----------|-----------|-----------|------|-----------|------------|-------|---------|-----|---|
| 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 是 | - | 6,903.00 | 6,903.00 | 0.00 | 0.00 | -6,903.00 | - | 注4 | - | 是 |
| 合计 | - | 82,194.65 | 82,194.65 | 82,194.65 | 0.00 | 32,795.83 | -49,398.82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注1：因公司放缓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了投资规模，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73,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7,604.10万元。同时新增非洲加蓬项目及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物流网点工程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规模占比较大，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注3：公司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9,3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2019年5月23日和2020年6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对价人民币14,943.00万元、人民币7,032.00万元和人民币5,097.63万元。剩余对价人民币2,227.37万元抵冲应收自然人许杰、邹勤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227.3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注4：鉴于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已不再从事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的公司，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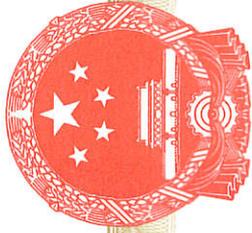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非洲加蓬项目 (注1) | 物流网点工程 | 29,300.00 | 29,300.00 | 0.00 | 27,072.63 | 92.40 | 2017年7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加蓬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 物流网点工程 | 6,903.00 | 6,903.00 | 0.00 | 0.00 | — | 注2 | — | — | 是 |
| 合计 | — | 36,203.00 | 36,203.00 | 0.00 | 27,072.63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注1：公司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9,3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2019年5月23日和2020年6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对价人民币14,943.00万元、人民币7,032.00万元和人民币5,097.63万元。剩余对价人民币2,227.37万元抵冲应收自然人许杰、邹勤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227.3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2：鉴于公司已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已不再从事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的公司，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出资额 3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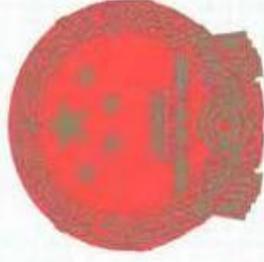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代理记账；依据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对当事人经营活动的真实性进行审计；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注册会计师业务；承办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其他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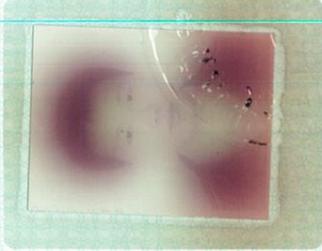




姓名：吴长波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姓名 吴长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3197306211521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an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周毅 110002910026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周毅 男 1978-11-15 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08021978111508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20日

2011年2月21日